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 2021 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跟进应收款项账龄，并对拖欠付款的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发送催款函等措施，并派专人催收。

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对裕林及其香港子公司办公线上化，整合进入公司整体管理框架，通过办公软件审批实施日常管理控制。公司直接参与裕林及其香港子公司的付款审批等业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